

審定	
主文	<p>一、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4 日住院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 3 萬 2,465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天津市○醫院、上海市○人民醫院。</p> <p>二、就醫原因：左腳踝骨折。</p> <p>三、就醫情形：</p> <p>(一) 113 年 12 月 8 日急診。</p> <p>(二) 113 年 12 月 11 日門診。</p> <p>(三) 1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4 日住院。</p> <p>四、醫療費用：計折合新臺幣(下同)29 萬 1,010 元(含住院費用 27 萬 7,944 元)。</p> <p>五、核定內容：</p> <p>(一) 113 年 12 月 8 日急診：遲至 114 年 6 月 10 日始提出申請核退，已逾 6 個月內申請期限。</p> <p>(二) 113 年 12 月 11 日門診及 1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4 日住院：經專業審查，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給付。</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p> <p>(四)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p> <p>(五) 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11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4658 號公告。</p> <p>(六)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p> <p>二、關於 113 年 12 月 8 日急診部分</p> <p>查申請人 113 年 12 月 8 日急診就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申請人應自該次急診治療當日起 6 個月內(末日 114 年 6 月 8 日為星期日，延至 114 年 6 月 9 日)向健保署提出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惟申請人迄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始向健保署提出此部分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有健保署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四科蓋於申請人申請系爭醫療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上之收件章戳可按，健保署不予核退此部分急診費用，經核並無不合。</p> <p>三、關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門診及 1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4 日住院部分</p> <p>此部分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急、門診病歷、急診會診記錄、「診斷證明書」、「出院小結」、「手術記錄」等就醫相關資料顯示，申請人因「外傷，傷及左踝部，致左踝關節腫脹、疼痛」，</p>

於 113 年 12 月 8 日至○醫院急診，經診斷為「左踝關節骨折」，接受「復位外固定」治療，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複診，醫囑建議手術治療，申請人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入住上海市○人民醫院，接受「左踝關節骨折切開復位鋼板內固定術、左腓骨人工骨植骨術、左踝關節韌帶修補術」治療，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出院，查核分述如下：

(一) 關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4 日住院醫療費用 3 萬 2,465 元部分
此部分申請人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同意按健保署公告之「113 年 10、11、12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住院每日 6,493 元，補核退 5 日住院費用計 3 萬 2,465 元($6,493 \text{ 元} \times 5 = 32,465 \text{ 元}$)，並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以受理號碼○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則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標的已不存在。

(二) 關於其餘未准核退之 113 年 12 月 11 日門診及 1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4 日住院費用差額計 24 萬 5,479 元($277,944 \text{ 元} - 32,465 \text{ 元} = 245,479 \text{ 元}$)部分

查申請人之傷症已於 113 年 12 月 8 日急診接受骨折徒手復位與石膏固定處置，後續 113 年 12 月 11 日門診為複診，而 1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4 日住院為計劃性手術，且卷附就醫資料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系爭門診及住院均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健保署核退 5 日住院費用，對申請人已屬有利，基於行政救濟不得為更不利於申請人之決定，仍維持健保署重核補付 5 日住院費用。

四、申請人主張其於 113 年 12 月 8 日因意外跌倒骨折，因意外發生地(天津)非其固定居處，經醫生評估，建議返回居住地(上海)開刀，故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入院治療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利，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系爭急、門診、住院就醫，其中 113 年 12 月 8 日急診，已逾 6 個月申請期限，其餘門診及住院部分，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重新核定補付 5 日住院費用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認為健保署核退 5 日住院費用，對申請人已屬有利，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住院醫療費用 3 萬 2,465 元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其餘醫療費用部分，健保署未准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保險對象依前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一、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為門診、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但出海作業之船員，為返國入境之日起六個月內。」「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五、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季公告之。」

六、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

七、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11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4658 號公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公告113年10、11、12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單位：元

項目 年月	門診 (每次)	急診 (每次)	住院 (每日)
----------	------------	------------	------------

113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	1,034	3,394	6,493
---------------------------	-------	-------	-------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

八、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